

附件1

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对象 认定程序

一、单位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含居民委员会，住宅区、学校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体育场馆等其他重点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进行激励。

（一）居民委员会

1.居委会推动辖区居民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志愿引导、入户宣传或科普宣传等活动。

2.居委会有固定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队伍核心骨干人员相对固定，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志愿引导日”行动。

3.居委会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或小区管理规约。

（二）住宅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

住宅区名额按辖区住宅区数量的15%确定，原则上大鹏新区名额限定为20个。

申请的住宅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调查样本应达

到实际入住户数的15%)。

2.持续推动厨余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

3.积极推动可回收物回收工作，设置了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的住宅区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4.在住宅区开展垃圾分类志愿引导、入户宣传或科普宣传等活动。

5.住宅区所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均具备视频监控功能，且接入区级平台。

6.2025年住宅区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7.2025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住宅区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8.区主管部门或街道根据《深圳市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2025年）》，对住宅区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三）学校

申请的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学校有完善的垃圾分类相关制度。

2.2025年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垃圾分类的学习园地，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教学实践活动；中学积极开展和参与垃圾分类相关活动；高校积极参与“绿色毕业季”活动，并日常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绿色低碳生活实践。

3.2025年学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4.2025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5.区主管部门或街道根据《深圳市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2025年）》，对学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2025年学校学生积极参与“分类达人说”；或学校老师或学生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被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作为正面典型宣传报道；或学校有开发“每周半天计划”垃圾分类相关课程，且课程已上传深圳校外教育平台，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其他重点场所

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院、酒店、公园景区、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产业园区、餐饮场所、交通场站、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体育场馆等。申请的场所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场所在本行业范围内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突出，且区主管部门或街道根据《深圳市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2025年）》，对场所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2.2025年场所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3.2025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场所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2025年场所在节水节能、绿色低碳、无废酒店等与垃圾分类相关的领域获得区级及以上激励或荣誉称号，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二、个人

对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含社区工作者、教师、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激励，原则上大鹏新区限定名额为10个。

(一) 社区工作者

申请的社区工作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在所在社区工作站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 2.2025年在该社区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引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且表现突出。

(二) 教师

申请的教师应满足以下要求：

2025年教师在校内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相关授课培训且表现突出。

▲2025年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分类达人说”；或积极参与或指导学生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被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作为正面典型宣传报道；或参与开发“每周半天计划”垃圾分类相关课程，且课程已上传深圳校外教育平台，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三) 志愿者

申请的志愿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在“志愿深圳”等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正式注册6个月以上。

2.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全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0小时且表现突出。

▲2025年志愿者获得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相关荣誉或表彰；或连续三次及以上参与全市集中开展的“志愿引导日”行动，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四）物业管理人員

申请的物业管理人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在所服务的物业项目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

2.2025年管理服务对象未出现垃圾分类相关的执法处罚案件。

3.2025年市、区主管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管理服务对象均已限期完成整改，且未被纳入市级主管部门“回头看”检查通报名单。

4.区主管部门或街道根据《深圳市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表（2025年）》，对物业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评价，检查得分达到90分。

（五）学生

申请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2025年学生在校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且表现突出。

2.学生在2025年参与垃圾分类引导、入户宣传、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达到6次。

▲2025年学生积极参与“分类达人说”；或积极参与区级及以上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并获奖；或被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作为正面典型宣传报道，可直接认定为激励对象。

（六）其他相关人员

申请的其他相关人员为除前五类以外的其他场所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在现有场所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引导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且表现突出。